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002716

债券简称：16 金贵 02

债券代码：11855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16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八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20
第九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务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5
第十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已于2015年7月23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深证函[2015]332号）。

二、**债券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6金贵02”，代码为“118550”。

四、**发行主体**：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金贵银业”）。

五、**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8.19%，发行总规模为3亿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6年3月22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为2019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

计利息。

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七、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3日，由曹永贵、张蕾、曹永德、李楚南及其他29名自然人和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2008年4月8日，由曹永贵、张蕾、曹永德、李楚南及其他29名自然人和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召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由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以2008年2月29日的净资产208,361,653.31元按照1:0.7007047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公司股份总数为14,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00万元。

为本次股份制改造，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07年、2008年1-2月的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并于2008年3月28日出具了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105号审计报告。

2008年4月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017号《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2008年4月8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015号验资报告。

2008年4月23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曹永贵	89,209,338	61.102%
2	张蕾	8,028,840	5.499%
3	曹永德	5,432,849	3.721%
4	李楚南	5,352,560	3.666%
5	许丽	4,714,713	3.229%
6	张平西	4,571,978	3.131%
7	陈辛	4,460,467	3.055%
8	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30,233	1.528%
9	赵迅	2,230,233	1.528%
10	汪健	2,158,866	1.479%
11	许军	2,154,405	1.475%
12	周水清	1,784,187	1.222%
13	曹天雨	1,382,745	0.947%
14	陈占齐	1,240,010	0.849%
15	李军	1,115,117	0.764%
16	陈明辉	892,093	0.611%
17	许晓梅	843,028	0.577%
18	杨跃新	718,135	0.4925%
19	何静波	624,465	0.428%
20	冯元发	562,019	0.385%
21	陈艳冬	504,033	0.345%
22	谭啸彬	495,112	0.339%
23	邓向阳	490,651	0.336%
24	刘承锰	486,191	0.333%
25	李岗	481,730	0.330%
26	陈碧林	481,730	0.330%
27	易江华	481,730	0.330%
28	廖小明	477,270	0.327%
29	黄裕康	454,968	0.312%
30	曹明明	446,047	0.306%

31	黄莉琳	446,047	0.306%
32	陈月红	379,140	0.260%
33	马水荣	356,837	0.244%
34	黄征平	312,233	0.214%
合计		146,000,000	100.0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发行A股并上市

2014年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45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19.2116万股，发行价格14.35元/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股本增至22,876.8462万股。2014年1月2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2015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6月，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876.846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元现金股利（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22,876.8462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50,329.0616万股。

3、2017年4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7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91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69.66万股，发行价格19.77元/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股本增至56,498.7172万股。2017年4月27日，公司本次新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全球有色金属市场回暖，白银、电铅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生产经营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主营业务产量、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全年生产电银1,020.48吨，同比增长19.90%；生产电铅10.96万吨，同比增长11.18%；硝酸银77.79吨，综合回收黄金1,629.11公斤、氧化锌6,202.19吨、硫酸7.01万吨、精铋653.23吨。实现营业收入78.52亿元，同比增长35.65%，其中白银系列产品收入占65.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51.13万元，同比增长22.6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470.13万元，同比增长258.97%。

（二）三大募投项目进展顺利，2017年将全部投产

1、“白银升级技改工程”项目已完工投产，项目投资27,627.01万元，投产之后大幅提高公司清洁白银生产的产能，提升公司白银市场占有率；

2、“5万吨/年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完工投产，项目投资16,346.46万元，项目的生产工艺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氧压酸浸——旋流电解”新工艺，具有投资少、资源利用高、环境效益好、经济效益高、工艺流程简单等特点，项目的投产，推动了公司延伸产业链、

扩大产能、创建循环经济等工作的发展，增强了公司的发展后劲和市场竞争能力，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要项目。公司在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延伸产业链的行动上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完善生产流程，开展清洁生产，使企业的“科技、环保”内涵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更加强劲的新动能。

3、“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报告期内白银精深加工生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综合大楼也已完成主体工程，目前正在进行内外部装修，并完善白银城内的文化景观设施、服务设施、旅游标识系统和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截至2016年12月31日，项目已投入18,359.36万元，项目包括白银精深加工项目，产品涵盖白银消费领域的白银工艺品、茶餐具用品、饰品等几大类别产品，引进3D打印技术，实现银制品的个性化定制。白银工业旅游项目是“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的重要建设内容，为了充分展示和发扬白银文化而打造的白银主题工业旅游项目，白银工业旅游区将分白银工艺馆、白银博物馆、银品奥特莱斯，银工坊互动体验空间等几大白银主题旅游项目，把白银从何而来，白银的冶炼技艺，白银的消费属性、工业属性、金融属性等都将在白银城会有全方位的体现和展示，让广大消费者零距离体验白银文化提供了新平台。项目预计在2017年下半年建成投产，公司白银产品系列化、精深化能力得到加强。

（三）再融资扩大公司产能和综合回收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016年度，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162,300股新股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实施“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白银产能将大幅扩张，综合回收能力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水平将迈上新的台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实质性的提升。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实施完毕，募集资金11.9亿元已经到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自有资金大幅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白银产能，充分发挥公司综合回收、循环经济的优势以及以白银为核心的精深加工产业链的延伸，提高公司白银系列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

（四）收购上游矿山，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战略启动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的方式收购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66%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白银冶炼产业链进一步向上延伸至上游铅锌矿的勘探、开采与选矿业务，大幅提升公司铅锌矿产资源储量，有助于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冶炼业务的影响，增强公司在有色金属产业发展中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有利于夯实公司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基础，提高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和打造白银生产及深加工综合竞争力。金和矿业目前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正在寻找优质矿山标的，在认真调研和论

证的基础上相机逢低介入，以确保公司原材料安全。

（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增强员工凝聚力

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2016年度，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计买入10,389,722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84,969,567.24元，成交均价约为17.8031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644%。通过员工持股，员工成为了公司的股东，身份的转换带来了良好的效果，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和凝聚力明显增强。

（六）生产、收入、成本相关数据及分析

2016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具体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85,230.17	578,875.10	35.65%
营业成本	720,378.31	531,966.39	35.42%
税金及附加	2,126.55	1,379.33	54.17%
销售费用	704.30	427.22	64.85%
管理费用	20,038.11	21,372.48	-6.24%
财务费用	28,634.43	19,817.31	44.49%
资产减值损失	-582.43	450.24	-229.36%
营业利润	14,741.85	3,356.66	339.18%
营业外收入	3,573.94	8,055.24	-55.63%
营业外支出	3,534.32	94.95	3,622.30%
利润总额	14,781.47	11,316.95	30.61%
净利润	14,271.87	11,778.89	2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	49,614.95	-9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2.30	-23,646.70	-10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9.06	-12,231.82	467.56%

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5.65%，主要系本期白银、电铅产销量较上年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35.42%，主要系本期白银、电铅产销量较上年增加所致；

3、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54.17%，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致使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所致；此外，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

4、销售费用同比增加64.85%，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导致运输费等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同比增加44.49%，主要是本期发行私募债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229.36%，主要系本期白银价格回升，冲回上期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7、营业利润同比增加339.18%，主要系本期白银、电铅销量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55.63%，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3622.30%，主要系因与深圳市恒宝丰实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丰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的法律诉讼事项，在扣除恒宝丰公司往来款1,000万元的基础上，计提预计负债3,004.83万元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99.94%，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贴较去年同期减少及本期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104.18%，主要是本期收购西藏金和矿有限公司及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467.56%，主要是本期公司发行私募债收到募集资金。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6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率
资产合计	780,013.13	618,402.56	26.13%
其中：存货	360,088.82	319,332.34	12.76%
负债合计	545,493.78	421,757.92	2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519.36	196,644.64	19.26%
资产负债率	69.93%	68.20%	2.5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785,230.17	578,875.10	35.65%
营业总成本	771,299.26	575,412.97	34.04%

销售毛利率	8.26%	8.10%	1.92%
营业利润	14,741.85	3,356.66	339.18%
利润总额	14,781.47	11,316.95	30.61%
净利润	14,271.87	11,778.89	21.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451.13	11,778.89	22.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	49,614.95	-9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2.30	-23,646.70	10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9.06	-12,231.82	467.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81.51	46,907.62	-5.3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29,67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内容，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2.30万元。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 变化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2016 年度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6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于2016年3月22日正式起息，首个付息日为2017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未进行兑付兑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一、《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发生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2016年上半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7.05亿元，2016年上半年偿还借款13.92亿元，新增借款余额为3.13亿元。2016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2015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20%，新增借款余额未超过2015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20%。2016年上半年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16金贵01债券”、“16金贵02债券”所致。上述数据中，公司2016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及累计新增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对应债券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2016年累计借款余额为32.37亿元，较2015年末借款余额新增7.43亿元，2016年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16金贵01债券”、“16金贵02债券”所致。截至2016年9月30日，当年新增借款余额超过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0%。上

述新增借款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上述数据中,公司201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及累计新增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对应债券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借款余额为34.43亿元,较2015年末借款余额新增9.50亿元,2016年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16金贵01债券”、“16金贵02债券”、长期借款增加等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当年新增借款余额超过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0%。上述新增借款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借款余额为34.17亿元,较2016年末借款余额减少0.26亿元。

公司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39号;公司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及累计新增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

事项提醒对应债券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 06月03 日	8,000	8,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6年3月1 日起至 2026年2月 28日止	否	否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 06月03 日	6,800	6,8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6年3月1 日起至 2031年2月 28日止	否	否

为确保金贵银业、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金贵银业下属子公司、下称“贵龙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农发基金”或“债权人”）、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称“高新区管委会”、“债务人”）四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湘2016022904《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1）项下高新区管委会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农发基金债权的实现，金贵银业与农发基金签订《保证合同》（适用于基金投资协议之收购退出方式）。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1约定要求债务人在主合同1项下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1项下约定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及投资收益。

为确保金贵银业、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贵银业下属子公司、下称“金福银贵公司”）、农发基金（“债权人”）、高新区

管委会（“债务人”）四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湘2016022935《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2）项下高新区管委会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农发基金债权的实现，金贵银业与农发基金签订合同编号为湘2016022935（农发基金）金福001号的《保证合同》（适用于基金投资协议之收购退出方式）。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2约定要求债务人在主合同2项下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2项下约定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800万元及投资收益。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14,800.00万元。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于2015年9月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因与深圳市恒宝丰实业有限公司、李显球(恒宝丰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担保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浦发银行珠海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分别将恒宝丰公司（列为被告一）、李显球（列为被告二）以及发行人（列为被告三）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向原告偿还垫款本金3,000万元及垫款罚息229.5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发行人于2017年3月3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

次诉讼所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203,275.00元由公司负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2016年度公司已经在扣除应付恒宝丰公司往来款1,000万元的基础上，计提预计负债3,004.83万元，该诉讼减少公司本期税后净利润2,554.11万元。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46、2017-003。

四、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务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化。

第十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出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6金贵01”、“16金贵02”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6]011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 1、发行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2、“16金贵01”、“16金贵02”债项评级：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预计于公司年报披露后两个月内出具本期债券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